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9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海鑫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欽龍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陳高態  
顏啓盛  
高珮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22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7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1,4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爰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智守

法官 王政揚

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杜依玗